

# A 股绿色周报 | 10 家上市公司暴露环境风险，华东医药控股公司收罚单

◎本期数据显示，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违规等风险信息共关联到 10 家上市公司。其中，5 家属于国资控制的企业。《每日经济新闻》记者梳理发现，10 家上市公司背后有多达 136.6 万户的股东，投资标的登上环境风险榜，可能使他们面临投资风险。

每经记者 李少婷 每经实习记者 刘志远 每经编辑 张海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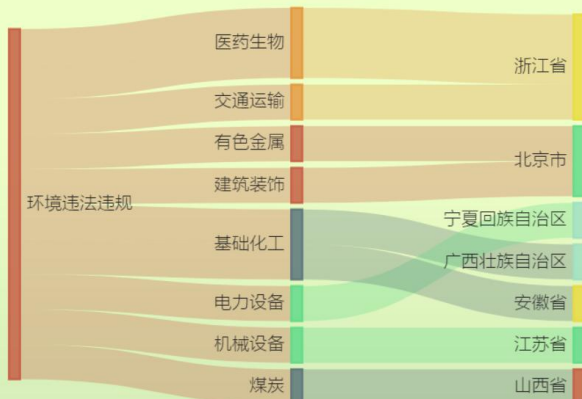
## 本期看点

# 逃避监管排放水污染物 华东医药控股公司被罚

## 因大气污染行为 5家公司合计被罚109万元

## 10家公司登环境风险榜

### • 环境风险榜涉及公司分布情况



逃避监管排放水污染物，华东医药（000963.SZ，股价 40.05 元，市值 702.48 亿元）控股公司被罚 56 万元；超标排放废气，兰花科创（600123.SH，股价 9.51 元，市值 141.23 亿元）旗下公司收到 29 万元罚单.....

2023 年 9 月第四周，哪些上市公司环境保护与信披责任亮起了红灯？且看 A 股绿色周报第 129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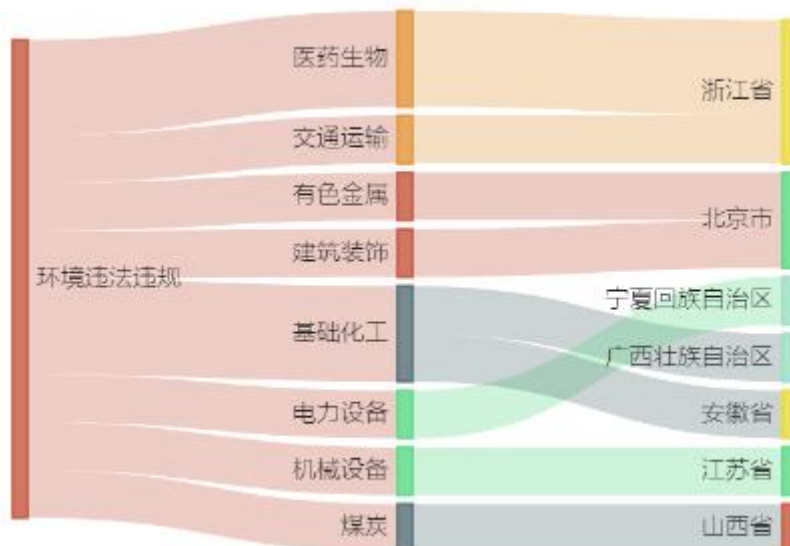
每日经济新闻联合环保领域 NGO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自 2020 年 9 月起，基于 31 个省市区、337 个地级市政府发布的环境质量、环境排放和污染源监管记录等权威数据来源，每周收集剖析中国数千家上市公司及其旗下数万家公司（包括分公司、参股公司和控股公司）的环境信息数据，发布“A 股绿色周报”，旨在借助环境数据库及专业解析、传播能力，让资本市场的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信息更加阳光透明。

根据 9 月第四周收集到的数据，《每日经济新闻》记者发现，共有 10 家上市公司在近期暴露了环境风险。

## **一周绿鉴：逃避监管排放水污染物，华东医药控股公司被罚 56 万**

在企业管理能力、财务状况、行业竞争等因素之外，环境风险日渐成为上市公司重要的经营风险之一。环境风险关乎企业发展，也关乎企业形象。

## 环境风险榜涉及上市公司分布情况（9月第四周）



本期数据显示，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违规等风险信息共关联到 10 家上市公司。其中，5 家属于国资控制的企业。

《每日经济新闻》记者梳理发现，10 家上市公司背后有多达 136.6 万户的股东，投资标的登上环境风险榜，可能使他们面临投资风险。

值得注意的是，华东医药旗下芜湖华仁科技有限公司因“逃避监管排放水污染物”被芜湖市生态环境局罚款 56 万元。此外，芜湖华仁科技有限公司是当地重点排污单位。

文号为皖芜环罚〔2023〕106 号的处罚书显示，“芜湖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对该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该单位实施了以下行为：

通过私设暗管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芜湖华仁科技有限公司被芜湖市生态环境局罚款 56 万元。

华东医药并未对前述处罚进行披露。9 月 19 日，《每日经济新闻》记者发采访函到华东医药 2022 年年报公开信箱，截至发稿暂未收到回复。

## **环保处罚：5 家上市公司关联公司因大气污染行为被罚**

《每日经济新闻》记者梳理数据发现，本期 5 家上市公司的关联公司涉及大气污染行为被罚，罚款金额合计 109.1 万元。

其中，兰花科创旗下山西兰花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因“超标排放废气”，被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罚款 29 万元。

文号为泽环罚〔2023〕046 号的处罚书显示，“调阅该单位三废炉烟气在线监测数据监控平台发现，2023 年 8 月 12 日 1 时氮氧化物小时均值排放浓度为  $80.640\text{ mg/m}^3$ ，与县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数据一致，该排放口氮氧化物排放标准为  $50\text{ mg/m}^3$ ，属于超标排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山西兰花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被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罚款 29 万元。

根据兰花科创 2023 年半年报，山西兰花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仍有未决环保诉讼。2022 年 7 月 15 日，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协会对山西兰花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起诉讼。2023 年 4 月 12 日，山西省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协会的全部诉讼请求。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协会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该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尚未收到法院判决。

近年来，随着 ESG（环境、社会责任及管治）投资理念逐步升温，投资者越来越注重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财务投资和战略投资的环境责任也应受到重视，因此直接或间接参股企业环境数据被纳入 A 股绿色报告项目数据库。

需要说明的是，环境信息数据的公开均有赖于环境监管信息公开水平的不断提升。从 2008 年《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到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章专章确立“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信息公开从制度建设上得到保障。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提供便利。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 (IPE) 及自然资源保护协会 (NRDC) 编写的《2018-2019 年度 120 城市污染源监管信息公开指数 (PITI) 报告》也指出, 环境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逐渐成为政府和社会公认的原则。

**如对本项目环境数据存在疑问, 或需就榜单涉及环境问题进行沟通反馈, 请联系蔚蓝地图。**

**(实习生陈诗钰、赵子淳、何沁超对本文亦有贡献)**

**A 股环境风险榜详细数据查询及可视化互动专题, 请扫描二维码查看。**

